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优化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公司拟将两辆车辆出售给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忠先生，经双方商定上述车辆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签署《车辆买卖协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忠先生发生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由于本次交易转让价格高于账面净值，会产生部分资产处置收益，对公司利润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公司拟将车辆品牌型号分别为奔驰 WDCYC6AH、丰田 WDCYC6AH 的车辆出售给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忠先生，经双方商定上述车辆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已签署《车辆买卖协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出售 ☐ 放弃优先受让权 ☐ 放弃优先认购权 ☐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车辆品牌型号为奔驰 WDCYC6AH 的车辆；车辆品牌型号为丰田 WDCYC6AH 的车辆。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100.00</u>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360.49 万元（即原值，截至 2025 年 7 月末账面净值为 17.76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463.06%（交易价格与截至 2025 年 7 月末账面净值的溢价率）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u>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u>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_____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忠先生发生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王忠	截至 2025 年 7 月末, 公司合计持有奔驰 WDCYC6AH、丰田 WDCYC6AH 车辆的账面净值为 17.76 万元。	1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姓名	王忠
主要就职单位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

王忠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王忠先生的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车辆品牌型号分别为奔驰 WDCYC6AH、丰田 WDCYC6AH 的车辆，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的“出售资产”交易。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和 2020 年购置上述车辆，合计原值为 360.49 万元，已分别计提折旧 60 个月和 58 个月，车辆状况良好。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奔驰 WDCYC6AH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 房产及土地 ☐ 机器设备 ☐ 债权 ☐ 资产组

	☒ 其他，具体为：车辆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56.07	256.07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245.82	245.82
减值准备	0.00	0.00
账面净值	10.24	10.24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 ☒ 否	

2、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丰田 WDCYC6AH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 房产及土地 ☐ 机器设备 ☐ 债权 ☐ 资产组 ☒ 其他，具体为：车辆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04.43	104.43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85.21	90.23
减值准备	0.00	0.00
账面净值	19.21	14.20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 ☒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着诚实、公平、公正和双方自愿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商定上述车辆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00.00 万

元。此价格包含车辆本身、随车工具及车辆相关证件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不得再向王忠先生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 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名称	奔驰 WDCYC6AH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60.00</u> ☐ 尚未确定

(2) 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名称	丰田 WDCYC6AH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40.00</u> ☐ 尚未确定

本着诚实、公平、公正和双方自愿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达成协议确定。

(二) 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已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忠先生签署的《车辆买卖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卖方，公司）：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个人）：王忠

2、转让价格

双方商定奔驰 WDCYC6AH 车辆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丰田 WDCYC6AH 车辆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此价格包含车辆本身、随车工具及车辆相关证件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3、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分别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若乙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处置车辆。

4、过户手续办理

双方应在乙方完成转让款支付后 3 日内，共同前往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车辆过户手续。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提供办理过户所需的一切文件和资料，并按照车辆管理部门的要求签署相关文件。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过户所需资料、未配合办理手续等）导致过户延迟或无法办理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过户费用承担

办理车辆过户手续所产生的税费、工本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车辆所有权及状况保证条款

所有权保证：甲方保证对所转让车辆拥有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该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且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状况告知与免责：甲方已向乙方如实告知车辆的基本状况（包括已知的事故史、维修史等），乙方已对车辆进行充分查验，对车辆现状无异议。交付后，甲方不对车辆的性能、质量等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7、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经确认，关联方具备良好的付款能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由于本次交易转让价格高于账面净值，会产生部分资产处置收益，对公司利润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产生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忠先生发生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